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注入强大精神力量

(上接第一版)

开创文化发展新局面

“泱泱中华，历史何其悠久，文明何其博大，这是我们的自信之基、力量之源。”

习近平总书记一席话近旨远。正是文化的力量，赋予了我们坚守正道的定力、砥砺前行的动力、革故鼎新的活力。

一年来，高擎习近平文化思想旗帜，中华文化“一池春水”生气盎然，神州大地升腾“郁郁乎文哉”的盛大气象。

文化自信自强塑国魂——

2024年8月20日下午，习近平总书记走进北京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亲切接见载誉归来的第33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全体成员。

“你们让全世界看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积淀，看到了中国开放包容、昂扬进取的时代风貌，看到了中国人民的志气、锐气和底气。”习近平总书记为奥运健儿点赞。

巴黎奥运会上，中国体育代表团取得了我国参加夏季奥运会境外参赛历史最好成绩，实现了比赛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一个自信开放的新时代中国呈现在世人眼前。

文化自信正不断融入全民族的精神气质与文化品格中，焕发出更为主动、更为强大的精神力量。

文化自信来自于我们的文化主体性，体现在我们对中国文化、历史和传统的由衷热爱之中。

北京延庆，雄伟长城蜿蜒在崇山峻岭间，八达岭长城景区游人如织。

“长城是中华民族的代表性符号和中华文明的重要象征，凝聚着中华民族自强不息的奋斗精神和众志成城、坚韧不屈的爱国情怀。”202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给北京市延庆区八达岭镇石峡村的乡亲们回信，勉励大家“把祖先留下的这份珍贵财富世代传下去”。

守护根脉，传承文明。

召开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座谈会，开展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构建大保护格局，赓续中华文脉。

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重大项目取得新进展，历史文化街区、村镇整体保护和活态传承探索新经验，全国累计发布古窟及特藏文献影像资源13.9万部(件)……不断求索文明“密码”，让古老文明的面貌变得更加清晰。

“文博热”不断升温，“文创产品”持续热销，“诗词热”蓬勃兴起……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人民群众对于传统文化的

热情愈发高涨。

始终坚守马克思主义这个魂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这个根脉，我们党守正创新、继往开来，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担当，赋予文化发展以新的生命力、创造力。

文化强国建设铸辉煌——

2024年5月，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时强调：“要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大力推进文化数字化，让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为经济发展增动能增效益，为旅游休闲增内涵增魅力、为城乡社会增正气增活力。”

一年来，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坚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以高质量文化供给增强群众文化获得感、幸福感；

着眼完善公共文化服务网络，目前我国建成公共图书馆超3200个，乡镇影院银幕超过1.2万块。所有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美术馆、综合文化站和90%以上博物馆免费开放。

着眼推动精品文艺创作，影视剧《热辣滚烫》《我的阿勒泰》、京剧《纳土归宋》、话剧《苏堤春晓》等生动展现新时代精神气象与传统文化之美。

着眼落实落细，精准匹配文化供给内容和供给方式。“村晚”“大家唱”、广场舞活力四射，文化礼堂、农家书屋、欢乐舞台成为精神“充电站”。

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是建设文化强国的题中之义。

“让旅游业更好服务美好生活、促进经济发展、构筑精神家园、展示中国形象、增进文明互鉴。”

2024年5月，党中央首次召开以旅游发展为主题的重要会议——全国旅游发展大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旅游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擘画“诗和远方”美好图景。

来贵州看一场活力四射的“村超”，到敦煌鸣沙山下听星空演唱会，在追剧中打卡热门取景地……“文旅+百业”“百业+文旅”生发无限惊喜。“跟着演出去旅行”“跟着赛事去旅行”“跟着影视去旅行”等成为新的时尚潮流，演唱会、音乐节等成为新的“城市名片”，文旅、文商旅、农文旅等融合业态生机勃勃。

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国内出游人次27.25亿，同比增长14.3%；国内游客出游总花费2.73万亿元，同比增长19.0%；今年前7个月超1700万人次外国人来华，“China Travel”风靡世界。

文明交流互鉴显魅力——

中法建交60周年之际，在法国西南部上比

利牛斯省图尔马莱山口，两国元首又一次从历史和文明的高度进行深度战略沟通，续写“高山流水”佳话。

“中国和法国虽然分属东西方文明，价值理念、社会制度不同，但都重视文明交流互鉴。双方可以和而不同，通过对话合作，为世界的和平和发展以及人类的进步作出新的贡献。”习近平总书记的话意蕴深长。

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不可逆转的历史进程，国际社会日益关注中国、希望了解中华文化。

杭州亚运会闭幕式上，“攀花赠友”展现中式惜别之礼，“荷桂共融”传达和合共生之情；首款国产3A游戏《黑神话：悟空》上线，让全球玩家共享中国传统文化的魅力；世界中国学大会·上海论坛上，与会嘉宾共同探讨中华文化的丰富内涵和中国道路的世界意义……中华文明在交流互鉴、和谐共生中“日新又新”，世界文明百花园愈加绚烂红，生机盎然。

“住在同一颗星球，仰望同一片天空。远和近，都是家人；你和我，命运与共……”来自中国和非洲的孩子们，手拉着手走上舞台，天籁般的歌声沁润人心。

这是2024年9月4日晚，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欢迎宴会上的动人一幕。来自中国和非洲的表演者们翩翩起舞，纵情欢歌，抒发出携手同行、共筑未来的美好希冀。

正如习近平总书记于峰会欢迎宴会上所说：“我相信，只要28亿多中非人民同心同向，就一定能在现代化道路上共创辉煌，引领全球南方现代化事业蓬勃发展，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出更大贡献。”

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是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观念和精神血脉的现代化、时代化，形成共建美好世界的最大公约数，引领时代潮流和人类前进方向。

今天，带着坚定的历史主动和广阔的全球视野，“人类文明新形态”为人类社会描绘出文明新篇章，万千气象展现在新时代的宏伟舞台上。

绘就文化改革新图景

翻开《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七个聚焦”指向鲜明，其中之一便是“聚焦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立足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战略高度，着眼赓续中华文脉、推动文化繁荣的重大使命，《决定》提出深化文化体制机制改革重大任务，为新

时代新征程文化改革发展提供了根本遵循，指明了前进方向。

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文化越来越成为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力量；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入关键时期，文化越来越成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强大支撑。

踏上新征程，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坚定不移将文化体制机制改革引向深入，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不断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

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2024年2月，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公开发布，“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列入巡视工作的重点检查内容，上紧履职尽责的“发条”。

意识形态关乎旗帜，决定着文化前进方向和发展道路。

历史与实践反复证明，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只有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我们的党才有战斗力，我们的民族才有凝聚力。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中国共产党人能不能在日益复杂的国际国内环境下坚持住党的领导、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还需要我们一代一代共产党人继续作出回答。做好意识形态工作，做好宣传思想工作，要放到这个大背景下认识。”

新征程上，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在加强党的创新理论武装、构建中国哲学社会科学自主知识体系、构建适应全媒体生产传播的工作机制和评价体系、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等方面完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不断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进一步发展壮大主流价值、主流舆论、主流文化，激发起全社会团结奋进的强大力量。

优化文化服务和文化产品供给机制，更好满足人民精神文化需求——

《志愿军：雄兵出击》获最佳影片奖，《长安三万里》获优秀影片奖……2024年8月4日晚，第37届大众电影百花奖揭晓。这些经过大众评审评选出的获奖影片，用不同题材的精彩故事反映人民心声，弘扬中华文化，彰显出中国电影与时代共鸣、与人民共情的艺术追求。

沉淀厚重、丰富多彩的文化产品，是一个时代文化高度的重要标志，也是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的关键所在。

近年来，我国文艺创作生产能力大幅提升，各种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数量高速增长，文化供

给的主要矛盾已由“够不够”转向“好不好”。

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大潮中，加快建立有利于优质文化产品服务不断涌现的体制机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推出更多熔铸古今、汇通中西的文化成果，必将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新期待。

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积极打造文化建设的新空间——

“互联网、旗帜扬，守阵地、强思想，管好家、用好网，网风清、家风朗……”8月28日，2024年中国网络文明大会主论坛上，四组家庭以情景演绎形式分别就“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四个主题进行家庭网络文明建设成果展示，并向全社会发出“弘扬优良家风 共建网络文明”倡议，凝聚起共建共享美好精神家园的共识。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在哪儿，宣传思想工作的重点就在哪儿。”

当前，我国网民规模近11亿人，形成了全球最为庞大、生机勃勃的数字社会。

着眼未来，要着力培育积极健康、向上向善的网络文化，加强网络空间法治建设，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把网络空间打造成为有价值认同、有人文关怀、有情感归属的文化建设新空间。

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提升中华文明影响力——

2024年6月22日，位于塔吉克斯坦首都杜尚别的国家图书馆三层高朋满座，《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中塔读者会在这里热烈举行。

“习近平主席的著作提出了许多新思想、新观点，对于身处全球化时代的世界各国具有重要价值……”与会人士普遍认为，这部著作作为国际社会开启读懂中国的“思想之门”。

一个大国发展兴盛，必然要求文化传播力、文明影响力大幅提升。

“我们有本事做好中国的事情，还没有本事讲好中国的故事？我们应该有这个信心！”习近平总书记的话掷地有声。

越是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营造良好外部环境，越需要完善国际传播体制机制。要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着力打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讲好新时代中国故事，不断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以真正在国际文化激荡中站稳脚跟。

新的时代画卷，期待新的描绘。

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指引，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定能创造属于我们这个时代的新文化，铸就中华文化新辉煌。

(新华社北京10月7日电)

公 示

2024年9月30日，《中国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员工守则(试行)》经森工集团职代会职工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现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4年10月8日至10月12日。

内蒙古森工集团人力资源部
2024年10月8日

中国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员工守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森工集团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入职履约行为、离职退出行为，明确违反规则员工处理标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森工集团有关制度，制定本守则。

第二条 本守则所称员工，是指与森工集团及所属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签订劳动合同的劳动者。

第三条 依据《中国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劳动合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森工集团及所属用人单位为规范员工行为的主责单位，应加强对员工行为的教育、管理、监督。

第四条 各用人单位对违反本守则员工进行处理，应当坚持公正公平，集体讨论决定；坚持宽严相济，惩戒与教育相结合；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根据组织关系和人员管理权限统筹办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处理恰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与其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

第二章 职业道德行为守则

第五条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自觉接受所在单位党组织领导，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森工集团及所属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第六条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自觉维护模范自治区崇高荣誉和森工集团民族团结进步先进单位称号，维护公司团结稳定大局。

第七条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践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和网络道德规范，提高文明素养。自觉学习领会森工集团企业文化内涵，接受森工集团及所属用人单位企业文化熏陶。

第八条 主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林业知

识，研究林业政策，准确把握生态功能性企业定位，树立全员保护大兴安岭森林生态系统的理念，主动与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作斗争。

第九条 熟悉公司运行机制，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提升职业技能，听从指挥，服从管理。

第十条 严格遵守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强化廉洁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个人利益，不违规兼职。

第十一条 严格遵守单位作息制度，按时到达指定地点，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不擅离职守，消极怠工、寻衅滋事。

第十二条 爱护公司财物，合理有效使用公司资源，禁止侵占、窃取、骗取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挪用单位的财物、资源。

第十三条 牢固树立安全生产意识，贯彻执行岗位安全责任制，遵守工作场所安全规定，遵守林区野外施工作业火源管理规定，保护自己和他人安全，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报告。

第十四条 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保密规定，自觉接受保密监督，保守公司机密信息及商业秘密，不泄露自己知悉的党和国家秘密。

第十五条 遵守森工集团以及所在单位请假管理规定，有事离开单位必须得到批准，未获批准，不得擅自离岗。如因重病或急事不能事先请假时，可委托他人代为书面请假或办理补假手续。

第十六条 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按照规定报告重大事项、重大事故、灾害或重大刑事、治安案件。

第十七条 模范遵守森工集团及所属用人单位有效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三章 入职履约行为守则

第十八条 员工在入职时保证个人资料、相关证件真实有效，提供有资质医院健康检查证明，保证无过往职业病史。

第十九条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森工集团及所属用人单位劳动合同管理制度。

第二十条 森工集团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管理，凡森工集团录用的员工均须按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第二十一条 员工应认真履行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条款，高质量完成工作职责任务。

第二十二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

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认定员工不胜任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时，用人单位有权调整其岗位和职责，员工应予服从。拒不服从调整工作岗位的，用人单位有权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十四条 员工涉嫌违纪违法犯罪，被有关机关留置、拘留或逮捕的，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中止履行劳动合同。

第四章 离职退出行为守则

第二十五条 员工因个人原因申请从单位辞职，需提前30天提交书面辞职申请，按规定办理辞职手续解除劳动合同。如未能提前通知用人单位，给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赔偿给单位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六条 员工应在用人单位的人力资源部门办结辞职手续。员工对用人单位的欠款均应在办理辞职手续的同时与财务部门结算完毕，否则将按未办结辞职手续处理。

第二十七条 员工辞职、退休、辞职时，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业务交接工作，归还工作资料 and 单位物品，清结有关账务。腾退并交回用人单位公用物品。

第五章 违则行为处理

第二十八条 具有中国共产党党员身份的员工，违反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公职人员”身份的员工，依法应给予违法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规定；符合《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国有企业管理人员身份，存在该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员工，适用《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规定。

第二十九条 非中共党员非管理人员的企业员工，存在违反规章制度行为，可根据情节轻重，经用人单位集体研究，分别给予通报批评、停职检查、调整岗位的组织处理。

(一)通报批评。对员工进行通报批评，一般在用人单位范围内通报，具有典型性或重大影响的可以在森工集团范围内通报。不得在互联网上通报。通报形式为文件通报或会议通报。

(二)停职检查。停职检查时间一般为7-15日，最长不超过31日。停职检查期间停发绩效工资。受到停职检查的，可同时进行通报批评。

(三)调整岗位。调整岗位后的薪酬待遇应当低于调整前水平，在一年内不得评优评奖、晋档升级。受到调整岗位处理的，可同时进行通报批评。

第三十条 严重违纪违法涉嫌犯罪的员工，按程序报批后，移送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办理。

第三十一条 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查证属实，与其解除劳动合同：

(一)因故意犯罪被依法判处刑法规定的主刑，被单处或者附加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因过失犯罪被依法判处三年以上(不含三年)有期徒刑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国

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受开除处分的；

(三)存在《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情形之一的；

(四)违反劳动纪律，连续旷工7日的，一个月内累计旷工10日或一年内累计旷工15日的；

(五)员工不服从管理，干扰、破坏公司办公秩序，致使相关工作人员连续三个工作日或一个月内累计七个工作日不能正常工作的；

(六)员工工作不尽职尽责、玩忽职守，致使灾害或事故后果升级，森林火灾达到《森林防火条例》规定的一般森林火灾标准，安全事故达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的一般事故标准的；

(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二十三条、第七十九条规定，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单位组织的森林防火火灾抢险救灾工作，累计达到三次的；

(八)酗酒闹事或打架斗殴，给公司财产单次造成一万元以上(含一万元)经济损失，累计达到三次的；

(九)利用公司资源谋取个人私利，或故意泄露公司机密，或在公司外部兼职从事营业禁止的经济活动，或其他有损公司利益的经济活动，给公司造成十万元以上(含十万元)直接经济损失的；

(十)按用人单位绩效考核办法，连续两年考核为D级，经转岗培训后在新工作岗位连续两年考核仍为D级的；

(十一)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森工集团及用人单位管理规定，依法依规应当解除劳动合同情形的。

第三十二条 因过失犯罪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管制、拘役的，一般应当给予解除劳动合同；经用人单位集体研究认为，轻微过失犯罪可以不解除劳动合同，向森工集团履行报批程序后，可不予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三条 各用人单位应当将员工违反本守则等规章制度行为，列为绩效考核内容，调减绩效考核得分。

员工违反本守则等规章制度，受到组织处理或党纪处分、绩效考核等级评定，适用《内蒙古森工集团全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森工集团及所属用人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遵守守则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如本守则与国家法律法规有抵触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森工集团其它相关规定与本守则抵触的，以本守则规定为准。

第三十六条 本守则经森工集团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进行公示后，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七条 森工集团所属子公司应当在履行民主协商和公示告知程序后，参照执行本守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守则由森工集团负责解释。